

产 品 认 证 规 则

CQC51-381001-2018



2018年1月9日发布

2018年1月9日实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前言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CQC）制定、发布。未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本文件持续修订，请登录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www.cqc.com.cn）或产品认证业务在线申办系统（www.cqccms.com.cn/cqc）获取最新版本。

如对本文件的获取、内容、使用有疑问，可联系我中心客服（电话：010-83886666）或相关认证工程师。

为确保产品认证活动符合 GB/T 27065 (ISO/IEC 17065)等相关标准要求，以及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产品认证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的要求，并向各方传达认证程序和要求，使各项认证相关活动得以规范有效开展，制定本文件。

本文件于 2018 年 1 月 9 日首次发布（版本 1.0）。

本文件修订记录：

版本	修订时间	主要修订内容
1.1	2021 年 11 月 1 日	<p>主要变化如下：</p> <p>(1)修改“表 1”中单元划分的相关表述；</p> <p>(2)修改“3.2.2 证明材料”中相关表述，增加条款“e”；</p> <p>(3)对“4.1.1 抽样原则”进行补充，并于原条款“4.1.2”进行合并；</p> <p>(4)对“表 3”人日数范围进行了补充；</p> <p>(5)对“附件 2 产品描述”中相关内容进行了完善；</p> <p>(6)对“7.4 抽样监督检测”进行了补充；</p> <p>(7)对“8. 复审”进行了补充。</p>
1.2	2025 年 7 月 22 日	<p>主要变化如下：</p> <p>(1)对认证申请与受理进行了修订，增加了 3.3 受理评审及 3.4 制定认证计划；</p> <p>(2)对产品检测进行了修订；</p> <p>(3)增加了智能家具产品一致性检查要求；</p> <p>(4)将“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变更为“复核与认证决定”；</p> <p>(5)监督内容增加了原材料的符合性要求验证。</p>
1.3	2025 年 9 月 7 日	<p>(1)增加证书内容要求；</p> <p>(2)增加认证责任、技术争议与申诉要求。</p>
1.4	2026 年 1 月 29 日	<p>(1)规则名称修订为《家具环保性能认证规则》；</p> <p>(2)修改适用范围；</p> <p>(3)修改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p> <p>(4)增加抽样基数要求</p>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家具类产品的环保性能认证。本规则不适用于婴幼儿及儿童家具环保性能认证。

环保性能的定义：

即有害物质限量，家具中危害人体健康和环境的物质种类和浓度值的规定。

注：主要包括甲醛释放量、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释放量、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释放量、重金属含量、天然放射性核素等的规定。

【来源：GB/T 28202-2020《家具工业术语》10.52 环保性能】

2. 认证依据标准

CQC 5109-2026《家具环保性能认证技术规范》。

3. 认证模式

家具环保性能认证模式为：产品检测+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的申请
- b. 产品检测
- c. 初始工厂检查
- d. 复核与认证决定
- e. 获证后监督
- f. 到期换证

产品检测可与工厂检查同时进行，也可在工厂检查前完成。

4. 认证申请与受理

4.1. 认证单元划分

家具认证单元首先按家具主要部件的材质来划分产品系列，分为：木制家具系列、金属家具系列、软体家具系列、竹制家具系列、藤制家具系列、塑料家具系列、其他材质家具系列，每个系列按照不同用途划分为不同的认证单元。不同生产场地生产的产品为不同的认证单元，详见附件 1 家具环保性能认证单元划分方式。

4.2.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认证委托人登录认证业务管理系统（www.cqccms.com.cn/cqc）选择相应产品类别、填写申请书并上传有关资料。（有关表格可在系统中下载或联系认证工程师索取）

4.2.1. 申请资料

- a. 正式申请书；
- b. 工厂检查调查表（首次申请时）；
- c. 家具产品描述（PSF381001.11）；

d. 品牌使用声明（企业申报品牌或商标时）。

4.2.2. 证明资料

- a. 认证委托人、制造商、生产企业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等（需要时）；
- b. 认证委托人为销售者、进口商时，须提交销售者和生产者（制造商）、进口商和生产者（制造商）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
- c. 满足要求的有效环评备案证明文件，或有效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一年内有效环境监测报告；
- d. 产品彩色照片；
- e. 智能家具的功能性描述文件（企业申报产品含智能家具时）；
- f. 其他所需材料。

4.3. 受理评审

CQC 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信息进行评审，确认申请信息的完整性和正确性。

CQC 在两个工作日内处理申请，并向认证委托人反馈处理结果（受理、退回修改、不受理）。认证委托人及时修改申请书。认证对象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时，不予受理。

受理后，CQC 在五个工作日内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确认申请资料的完整性和正确性。对于资料中存在的问题，要求认证委托人补充完善。

补充完善申请信息及资料的时间不计入认证时间。

4.4. 制定认证计划

受理后，CQC 根据确定的认证单元、依据标准和认证模式等情况，按照既定的认证方案（规则）开展认证活动；或制定具体的《产品评价活动计划》并以通知认证委托人；或在另行签订的认证协议中附《产品评价活动计划》。

5. 产品检测

5.1. 样品

5.1.1. 抽样原则和数量

CQC 或其指定人员从该申请认证的单元中抽取具有代表性的样品。样品应在工厂生产的合格品中（包括生产线、仓库、市场）随机抽取，抽样基数应不少于 2 件（套），并由申请方在封存样品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样品同相关资料性文件送到指定的检测机构。检测机构应依法取得 CMA 资质，检测项目参数应在 CMA 资质认定能力附表内。

按照优先抽取有代表性的产品的原则进行抽样，抽取的成品生产日期距离抽样日期应≤30 天，详见表 1 抽样原则。

表 1 抽样原则

抽样数量	抽样原则
原则上1个单元	1. 结构复杂>简单，例如：板式家具/板木家具>实木类家具；

抽取1件样品，如CQC 5109-2026《家具环保性能认证技术规范》4.3的标准中有特殊要求，则以标准要求的数量为准。	<p>2. 关键原材料用量种类多>用量种类少，例如：金属木制/塑料结构>全金属结构</p> <p>3. 环保风险高>环保风险低，例如色漆>清漆；溶剂型涂料>水性涂料>粉末涂料；溶剂型胶粘剂>水性胶粘剂>本体型胶粘剂。</p> <p>如企业同一系列涉及多个认证单元，同一系列中生产工艺有差异，或原材料有差异，或产品种类有差异，不允许多单元抽取同一产品或同一产品种类。（例如：木制家具系列涉及漆膜工艺、饰面板（饰面刨花板、饰面中纤板、饰面多层板等）工艺、产品种类（桌类、椅类、台类、床类、几类、架类），抽样时，可抽取漆膜椅、饰面刨花板台、饰面中纤板桌等）。抽样人员需依据企业提供的产品性能标准及检测报告情况，在抽样单中标注清楚抽样产品的检测标准。</p> <p>注：若因认证委托人/生产厂的原因不能按照以上原则抽样，则抽样人员应在抽样单中予以说明。</p>
--	--

5.1.2 样品及资料处置

检测结束并出具检测报告后，有关检测记录和相关资料由检测机构保存，样品按检测机构有关规定处置，认证委托人如需取回样品可与实验室联系办理。

5.2. 产品检测

5.2.1. 检测项目、要求及检测方法

每个申请单元按照 CQC 5109-2026《家具环保性能认证技术规范》中 4.1 规定的项目、要求及方法进行试验。在每个系列的申请单元中，应至少选取一个单元的样品按照 CQC 5109-2026《家具环保性能认证技术规范》4.3 规定的项目、要求及方法进行试验。

5.2.2. 试验报告

由 CQC 委托的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检测，并按格式出具试验报告。认证批准后，检测机构负责给认证委托人和 CQC 各提供一份试验报告。

5.2.3. 检测时限

检测时限为 30 个工作日，从收到样品且确认无误算起。因检测项目不合格进行整改和重新检测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5.2.4. 判定

当该单元检测项目符合 CQC 5109-2026《家具环保性能认证技术规范》中 4.1 且该系列检测项目符合 4.3 要求时，判定产品检测合格。任一项目检测不合格时，如认证委托人继续认证，生产企业应在 3 个月内完成整改，提交书面整改报告，CQC 重新安排人员进行产品抽样检测，其中与不合格项目无关联的项目可不再检测。当产品抽样检测合格，则判定该产品符合要求。

5.3. 关键原材料/零部件要求

关键原材料/零部件见附件 2 PSF381001.11 家具产品描述。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应按照 CQC 5109-2026《家具环保性能认证技术规范》中 4.2 规定的项目、要求及方法进行试验，检查员在工厂检查时，需根据当年的合格供方名录中的原材料及制造商核查企业提供的证明材料，并填写附件 3 工厂检查关键原材料及零部件符合性验证表。该证明材料可以是产品检测报告（由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检测时间在 1 年以内，符合 CQC 5109-2026《家具环保性能认证技术规范》4.2 要求的检测报告）或者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绿色/CCC/CQC 认证证书）。

为确保获证产品的一致性，关键原材料/零部件的技术参数/规格型号/制造商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供书面资料确认，如资料无法确认，可通过工厂检查和/或抽样检测确认，经 CQC 批准后方可使用。

6. 初始工厂检查

6.1. 检查内容

初始工厂检查的内容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检查应覆盖所有产品和加工场所。

6.1.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按 CQC/F 003-2009《轻工纺织建材类产品环保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和附件 4《家具环保性能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进行检查。

6.1.2. 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检查时，应在生产现场检查申请认证产品的一致性，每个系列至少抽取一个单元进行一致性核查，重点核查以下内容：

- 1) 认证产品的标识等所标明的产品名称、所用材质、种类及智能部件的种类、功能应与申请信息或产品描述上所标明的信息一致；
- 2) 认证产品（智能家具）的智能功能应与产品说明书描述的智能功能和企业在 CQC 提交的智能功能性描述文件一致；
- 3) 认证产品所用的关键原材料/智能部件应与产品描述中一致。

6.2. 初始工厂检查时间

工厂检查可与产品检测同时进行，也可在产品检测后完成。工厂检查原则上应在产品检测结束后一年内完成，否则应重新进行产品检测。初始工厂检查时，工厂应生产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工厂检查现场人·日数根据工厂生产规模来确定，具体人·日数见表 2。

表 2 初始工厂检查/监督检查人·日数

生产规模 人日数 认证单元数	200 人及以下	201 人-500 人	501 人及以上
----------------------	----------	-------------	----------

1 个单元或 2 个同系列单元	4/2	5/2.5	6/3
2 个不同系列单元或 3 个单元及以上	5/3	6/3.5	7/4

6.3. 初始工厂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检查结论。工厂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工厂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现场验证、书面验证等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按工厂检查不通过处理。

7. 复核与认证决定

7.1. 复核

CQC 对认证相关的所有信息和合格评定活动（申请资料评审、产品检测、工厂检查）过程及结论进行评价，给出是否符合认证要求的结论。

7.2. 认证决定

复核后，CQC 根据复核结论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

对于符合认证要求的批准认证，准予出具证书、许可使用认证标志；不符合认证要求的，终止认证，并告知认证委托人；终止认证后如继续认证，需重新申请认证。

7.3. 认证时限

受理认证申请后，产品检测时限见 5.2.3，工厂检查时限按实际发生时间计算（包括安排及执行工厂检查时间、整改及验证时间）。产品检测和工厂检查完成后，对符合认证要求的，一般情况下 30 天内颁发认证证书。

7.4. 认证终止

当产品检测不合格、工厂检查不通过或整改不通过，CQC 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要继续认证，需重新申请认证。

8. 获证后的监督

获证后监督的内容包括工厂产品质量保证能力的监督检查+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监督抽样。

8.1. 监督检查

8.1.1. 监督检查频次

一般情况下，生产企业应在初始工厂检查结束 12 个月内接受年度监督，每次年度监督检查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的；
- 2) CQC 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有足够信息表明制造商、生产厂由于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8.1.2. 监督检查现场人日

具体人·日数见数见表 2。

8.1.3. 监督检查的内容

获证后监督的内容包括质量保证能力要求的监督检查和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CQC 根据 CQC/F 003-2009《轻工纺织建材类产品环保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和附件 4《家具环保性能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对工厂进行监督检查。2、5、6、7、11 及 CQC 标志和认证证书的使用情况，是每次监督检查的必查项目。其他项目可以选查，每三年内应覆盖 CQC/F 003-2009 中规定的适用的所有项目。另外，前次工厂检查不符合项的整改情况是每次监督检查的必查内容。

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的内容与工厂初始检查时的产品一致性检查内容相同。

监督时应按 5.3 中要求对企业该年度合格供方名录中制造商的原材料核对其证明材料并填写附件 3 工厂检查关键原材料及零部件符合性验证表，如不能提供有效符合 CQC 5109-2026《家具环保性能认证技术规范》4.2 要求的证明材料，检查组应开具不符合项。

8.1.4. 监督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监督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现场验证、书面验证等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按监督检查不通过处理。

8.2. 监督抽样

年度监督时对获证产品实施抽样检测，从每个产品系列中抽取代表性的成品样品 1 个，抽样方式同 5.1，检测项目、要求及检测方法依据 5.2 进行；如工厂能提供检测时间在 1 年内，由具有 CMA 资质的检测机构提供的，符合 CQC 5109-2026《家具环保性能认证技术规范》要求的检测报告，可免除该产品系列的监督抽样检测（上年度的抽样检测报告不在此范围之内）。如现场抽不到样品，则安排 20 日内重新抽样，如仍然抽不到样品，则暂停相关证书。检测机构应依法取得 CMA 资质，检测项目参数应在 CMA 资质认定能力附表内。

8.3. 监督结果评价

CQC 组织对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测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的，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当监督检查不通过或监督检测不合格时，则判定年度监督不合格，按照 9.3 规定处理相关认证证书。

9. 认证书

决定出具证书的，按认证单元向认证委托人出具产品认证证书。

认证证书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1) 委托人/制造商/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
- (2) 认证产品名称和规格型号等；
- (3) 认证依据；
- (4) 认证模式；
- (5) 发证日期和有效期；

- (6) 认证机构名称;
- (7) 证书编号;
- (8) 其他需要标注的内容。

认证委托人应按《产品、服务认证认证证书使用要求》规定的要求正确使用证书。

9.1. 认证证书的保持

9.1.1. 证书的有效性

本规则覆盖产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3 年，证书有效性通过定期的监督维持。

9.1.2. 认证产品的变更

9.1.2.1. 变更的申请

证书上的内容发生变化时，或涉及质量或环保性能的设计、结构参数、明示标准（含年代号）、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发生变更时，及 CQC 规定的其他事项发生变更时，证书持有者应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

9.1.2.2. 变更程序

见本规则 4 中适用程序。

9.1.2.3. 变更评价和批准

CQC 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变更。如提供的资料不能确认是否可以变更，可安排检测和/或工厂检查，检测合格和/或工厂检查通过后方能进行变更。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产品检测的认证产品为变更评价的基础。

对符合要求的，批准变更。换发新证书的，新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

9.2. 认证证书范围的扩大与缩小

9.2.1. 认证范围的扩大

9.2.1.1.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证书持有者需要增加与已获证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认证时，应提交申请（新申请或变更申请）。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全项产品检测的主检产品为扩展的基础型号。

CQC 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认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申请材料不能确认与原产品的一致性时，可针对扩展产品的差异进行补充检测。评价合格后，颁发新证书或换发证书。

9.2.1.2. 新单元的扩大认证

新单元扩大认证时，应按正常程序提交认证申请书及相关资料。CQC 受理后，对申请产品进行抽样，申请方将样品送至指定的检测机构进行产品检测。

与获证产品产自同一生产场地、同一系列的新单元产品申请认证时，不再进行现场的工厂检查。

增加与获证产品产自同一生产场地、不同系列的新单元产品申请认证时，工厂检查人日数为 2 人日，与监督检查同时进行时，在监督检查基础上 1 人日。

9.2.1.3. 新生产场地的扩大认证

当获证产品增加一个新的生产场地时（含工厂搬迁），应按正常程序提交认证申请书及相关资料，CQC 受理后，对新生产场地按 6 中的要求进行初始工厂检查，新生产场地生产的已获证（或与已获证产品为同一单元）产品应按 8.2 的要求进行抽样检测，如关键部件与原获证产品不一致时，应按 5.3 中的规定进行备案。

9.2.2. 认证范围的缩小

9.2.2.1. 认证单元的缩小

CQC 撤消/注销并收回该认证单元认证证书，或更改（减少）同一张证书所覆盖的产品型号。

9.2.2.2. 生产场地的缩小

CQC 撤消/注销并收回所有该生产场地生产的各认证单元认证证书。

9.3.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产品、服务认证认证证书使用要求》规定的要求。当证书持有者违反认证规定或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时，CQC 应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销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证书持有者可以向 CQC 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

证书暂停期间，证书持有者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 CQC 提出恢复申请，CQC 按《CQC 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撤销、注销的条件和要求》规定进行恢复处理。否则，CQC 将撤销或注销被暂停的认证证书。

10. 证书到期换证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使用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届满前 6 个月内提出认证委托。

证书有效期内最后一次年度监督结果合格的，CQC 在接到认证委托后直接换发新证书。

11. 认证标志的使用

11.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证产品应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11.2. 认证标志的施加

证书持有者应按《产品认证标识（标志）通用要求》申请备案并按照办法的规定来加施认证标志。如果采用标准规格标志，应加施在获证产品本体的显著位置；如果采用印制、模压标志，应加施在获证产品的铭牌或本体的显著位置；本体不能加施标志的，将标志加施在产品的最小包装及随附文件中。

不允许使用变形标志。

需在获证产品上加施认证标志的，认证委托人应按 CQC 规定的方式申购标准规格认证标志，或申办《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认证标志使用批准书》。

12. 收费

认证费用按 CQC 有关规定收取。

认证委托人按认证系统中《交费通知》要求，或按认证协议约定及时支付认证费用。

13. 认证责任

CQC 对其做出的认证结论负责。

检测机构应对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负责。

CQC 及其所委派的工厂检查员应对工厂检查结论负责。

认证委托人应对其所提交的委托资料及样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4. 技术争议与申诉

认证委托人提出的申诉、投诉和争议按照 CQC 的相关规定处理。



附件 1：家具环保性能认证单元划分方式

表 1-1 家具环保性能认证单元划分表

产品系列	认证单元	产品名称/型号
木制家具 系列	木制居室家具/木制智能居室家具	柜类、桌台类、床类、椅凳类或其他具体名称型号
	木制餐厅家具/木制智能餐厅家具	柜类、桌台类、椅凳类或其他具体名称型号
	木制办公家具/木制智能办公家具	柜类、桌台类、椅凳类或其他具体名称型号
	木制教学家具/木制智能教学家具	柜类、桌台类、椅凳类或其他具体名称型号
	木制宾馆家具/木制智能宾馆家具	柜类、桌台类、床类、椅凳类或其他具体名称型号
	木制公共场所家具/木制智能公共场所家具	柜类、桌台类、椅凳类或其他具体名称型号
	木制实验室家具/木制智能实验室家具	柜类、桌台类、椅凳类或其他具体名称型号
	木制公寓家具/木制智能公寓家具	柜类、桌台类、床类、椅凳类或其他具体名称型号
	木制户外家具/木制智能户外家具	柜类、桌台类、椅凳类或其他具体名称型号
	木制医用家具/木制智能医用家具	柜类、桌台类、床类、椅凳类或其他具体名称型号
	木制厨房家具/木制智能厨房家具	橱柜类、台类或其他具体名称型号
	木制卫浴家具/木制智能卫浴家具	台盆柜、置物柜（架）、储物柜或其他具体名称型号
	木制适老家具/木制智能适老家具	柜类、桌台类、椅凳类、单层床类
	其他木制家具/其他木制智能家具	按实际产品型号
金属家具 系列	金属密集移动书架（包括手动和电动）	手动密集架、电动密集架
	钢制柜（包括架）/智能钢制柜	货柜、货架或其他具体名称型号
	金属居室家具/金属智能居室家具	柜类、桌台类、床类、椅凳类或其他具体名称型号
	金属餐厅家具/金属智能餐厅家具	柜类、桌台类、椅凳类或其他具体名称型号
	金属办公家具/金属智能办公家具	柜类、桌台类、椅凳类或其他具体名称型号
	金属教学家具/金属智能教学家具	柜类、桌台类、椅凳类或其他具体名称型号
	金属宾馆家具/金属智能宾馆家具	柜类、桌台类、床类、椅凳类或其他具体名称型号
	金属公共场所家具/金属智能公共场所家具	柜类、桌台类、椅凳类或其他具体名称型号
	金属实验室家具/金属智能实验室家具	柜类、桌台类、椅凳类或其他具体名称型号
	金属公寓家具/金属智能公寓家具	柜类、桌台类、床类、椅凳类或其他具体名称型号
	金属户外家具/金属智能户外家具	柜类、桌台类、椅凳类或其他具体名称型号
	金属医用家具/金属智能医用家具	柜类、桌台类、床类、椅凳类或其他具体名称型号
	金属厨房家具/金属智能厨房家具	橱柜类、台类或其他具体名称型号
	金属卫浴家具/金属智能卫浴家具	台盆柜、置物柜（架）、储物柜或其他具体名称型号
	金属适老家具/金属智能适老家具	柜类、桌台类、椅凳类、单层床类
	其他金属家具/其他金属智能家具	按实际产品型号
软体家具 系列	沙发/智能沙发	全皮沙发、皮沙发、人造革沙发、布艺沙发、布革沙发
	床垫/智能床垫	弹簧软床垫、棕纤维弹性床垫、发泡型床垫
	软体床/智能软体床	布艺软体床、皮革软体床、其他软体床
	软体椅/智能软体椅	办公椅，会议椅，影剧院座椅或其他具体名称型号

产品系列	认证单元	产品名称/型号
	适老沙发/智能适老沙发	全皮沙发、皮沙发、人造革沙发、布艺沙发、布革沙发
	适老床垫/智能适老床垫	弹簧软床垫、棕纤维弹性床垫、发泡型床垫
	其他软体家具/其他智能软体家具	按实际产品型号
竹制家具 系列	竹制居室家具/竹制智能居室家具	柜类、桌台类、床类、椅凳类或其他具体名称型号
	竹制餐厅家具/竹制智能餐厅家具	柜类、桌台类、椅凳类或其他具体名称型号
	竹制办公家具/竹制智能办公家具	柜类、桌台类、椅凳类或其他具体名称型号
	竹制教学家具/竹制智能教学家具	柜类、桌台类、椅凳类或其他具体名称型号
	竹制宾馆家具/竹制智能宾馆家具	柜类、桌台类、床类、椅凳类或其他具体名称型号
	竹制公共场所家具/竹制智能公共场所家具	柜类、桌台类、椅凳类或其他具体名称型号
	竹制公寓家具/竹制智能公寓家具	柜类、桌台类、床类、椅凳类或其他具体名称型号
	竹制户外家具/竹制智能户外家具	柜类、桌台类、椅凳类或其他具体名称型号
	竹制卫浴家具/竹制智能卫浴家具	台盆柜、置物柜（架）、储物柜或其他具体名称型号
	其他竹制家具/其他竹制智能家具	按实际产品型号
藤制家具 系列	藤制居室家具/藤制智能居室家具	柜类、桌台类、床类、椅凳类或其他具体名称型号
	藤制餐厅家具/藤制智能餐厅家具	柜类、桌台类、椅凳类或其他具体名称型号
	藤制办公家具/藤制智能办公家具	柜类、桌台类、椅凳类或其他具体名称型号
	藤制教学家具/藤制智能教学家具	柜类、桌台类、椅凳类或其他具体名称型号
	藤制宾馆家具/藤制智能宾馆家具	柜类、桌台类、床类、椅凳类或其他具体名称型号
	藤制公共场所家具/藤制智能公共场所家具	柜类、桌台类、椅凳类或其他具体名称型号
	藤制公寓家具/藤制智能公寓家具	柜类、桌台类、床类、椅凳类或其他具体名称型号
	藤制户外家具/藤制智能户外家具	柜类、桌台类、椅凳类或其他具体名称型号
	藤制医用家具/藤制智能医用家具	柜类、桌台类、床类、椅凳类或其他具体名称型号
	其他藤制家具/其他藤制智能家具	按实际产品型号
塑料家具 系列	塑料居室家具/塑料智能居室家具	柜类、桌台类、床类、椅凳类或其他具体名称型号
	塑料餐厅家具/塑料智能餐厅家具	柜类、桌台类、椅凳类或其他具体名称型号
	塑料办公家具/塑料智能办公家具	柜类、桌台类、椅凳类或其他具体名称型号
	塑料教学家具/塑料智能教学家具	柜类、桌台类、椅凳类或其他具体名称型号
	塑料宾馆家具/塑料智能宾馆家具	柜类、桌台类、床类、椅凳类或其他具体名称型号
	塑料公共场所家具/塑料智能公共场所家具	柜类、桌台类、椅凳类或其他具体名称型号
	塑料实验室家具/塑料智能实验室家具	柜类、桌台类、椅凳类或其他具体名称型号
	塑料公寓家具/塑料智能公寓家具	柜类、桌台类、床类、椅凳类或其他具体名称型号
	塑料户外家具/塑料智能户外家具	柜类、桌台类、椅凳类或其他具体名称型号
	塑料医用家具/塑料智能医用家具	柜类、桌台类、床类、椅凳类或其他具体名称型号
	塑料厨房家具/塑料智能厨房家具	橱柜类、台类或其他具体名称型号
	塑料卫浴家具/塑料智能卫浴家具	台盆柜、置物柜（架）、储物柜或其他具体名称型号
	其他塑料家具/其他塑料智能家具	按实际产品型号

产品系列	认证单元	产品名称/型号
其他家具 系列	具体单元名称（材质+用途）	按实际产品型号
注：所有其他单元需明确具体单元名称。		



附件 2：PSF381001.11 家具产品描述

申请编号：

认证委托人名称：

认证单元名称：

产品名称/型号：

商标：

一、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备案清单

原材料/零部件类别		原材料/零部件名称	规格/型号	适用部位	制造商（全称）
人造板/藤材/竹制胶合板					
纺织面料					
石材/人造石					
皮革面料					
塑料材料					
胶粘剂					
木器涂料	溶剂型木器涂料	清漆			
		色漆			
	辐射固化涂料	清漆			
		色漆			
	水性涂料	清漆			
		色漆			
粉末涂料					
木材					/
金属材料					
智能总成或电气部件					
其他					

注：原材料/零部件类别选择适合申请产品的原材料/零部件填写，应列出每种关键原材料/零部件的所有制造商。

二、其他材料（附后）

- a. 原材料/零部件试验报告：具体要求见下表；CCC 证书（如关键原材料涉及 CCC 产品）；
- b. 智能家具产品中的电子、电气、电机等部件须提供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证明材料，或安全/质量检测合格证明；（如 CCC 证书等）

表 2-1 原材料环保性能检测项目、要求及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要求	检测方法	
人造板	甲醛释放量, mg/m ³	≤0.10	GB 18580-2017	
石材	放射性	IRa≤0.7, Ir≤1.0	GB/T 38724-2020	
纺织面料	甲醛含量, mg/kg	沙发纺织面料≤60	GB/T 2912.1-2009	
		软体床及软床垫纺织面料≤50		
		其他家具纺织面料≤70		
皮革	偶氮染料	不得检出	GB/T 19942-2019 或 GB/T 40904-2021	
	游离甲醛含量, mg/kg	≤60	GB/T 19941.1-2019 或 GB/T 19941.2-2019	
	气味	≤3 级	QB/T 2725-2005	
涂料		符合 GB 18581-2020 中的要求	GB 18581-2020	
胶粘剂	溶剂型或水性胶粘剂	符合 GB 18583-2008 中的要求	GB 18583-2008	
	热熔胶	符合 GB 33372-2020 中的要求	GB 33372-2020	
智能件 (电气或电子设备类别)	电气安全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 音视频、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设备 电气照明和类似设备	符合 GB 4706(所有适用部分) 的要求 符合 GB 4943.1 的要求 符合 GB 7000(所有适用部分) 的要求	GB 4706(所有适用部分) GB 4943.1 GB 7000(所有适用部分)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	符合 GB 4343.1、GB/T 4343.2、GB 17625.1 和 GB/T 17625.2 的要求	GB 4343.1、GB/T 4343.2、GB 17625.1 和 GB/T 17625.2
		音视频、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设备	符合 GB/T 9254.1、GB/T 9254.2、GB 17625.1 和 GB/T 17625.2 的要求	GB/T 9254.1、GB/T 9254.2、GB 17625.1 和 GB/T 17625.2
	电磁兼容	电气照明和类似设备	符合 GB/T 17743、GB/T 18595、GB 17625.1 和 GB/T 17625.2 的要求	GB/T 17743、GB/T 18595、GB 17625.1 和 GB/T 17625.2

三、认证委托人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产品设计参数及关键原材料等与相应申请认证产品保持一致。产品获证后，如果关键原材料需进行变更（增加、替换），本组织将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未经 CQC 的认可，不会擅自变更使用，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始终符合产品认证要求。

本组织保证使用证书及标志的获证产品只配用经 CQC 确认的上述关键原材料。

认证委托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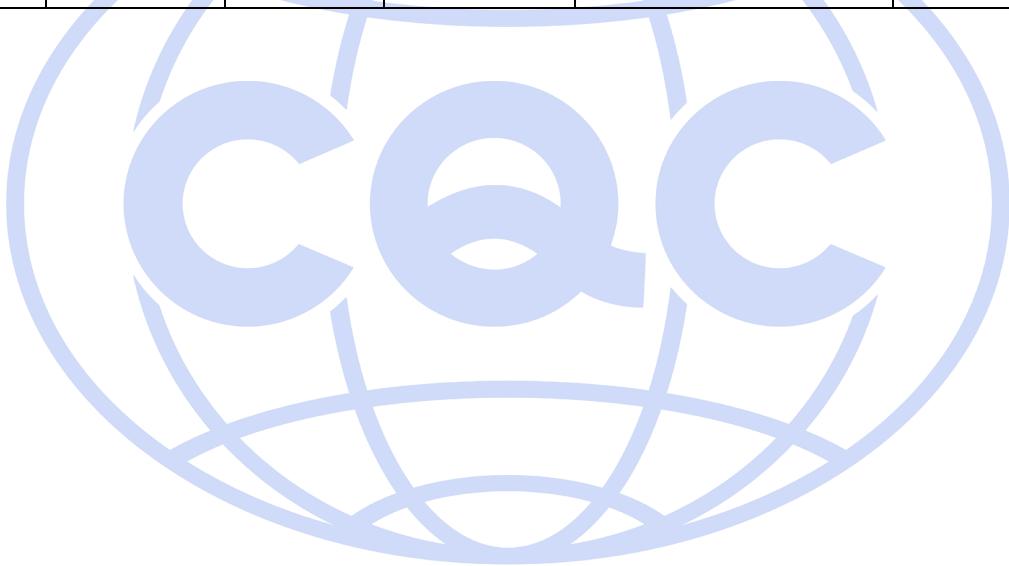


附件 3《工厂检查关键原材料及零部件符合性验证表》

表 3-1 工厂检查关键原材料及零部件符合性验证表

原材料/零部件类别		原材料/零 部件名称	制造商(全 称)	检测项目及要求	验证结 果	验证依据	
人造板/藤材/竹制胶合板				甲醛释放量, mg/m ³ ≤ 0.10			
纺织面料				沙发纺织面料 ≤60			
				甲醛含量, mg/kg 软体床及软床垫纺织面料 ≤ 50			
				其他家具纺织面料 ≤70			
石材/人造石				放射性, IRa ≤0.7, Ir ≤1.0			
皮革 面料	真皮			偶氮染料 不得检出			
				游离甲醛含量, mg/kg ≤60			
				气味 ≤3 级			
	人造革			偶氮染料 不得检出 偶氮染料 不得检出			
				游离甲醛含量, mg/kg ≤60			
				气味 ≤3 级			
胶粘 剂	溶剂型或水性胶粘剂			符合 GB 18583-2008 中的要求			
	热熔胶			符合 GB 33372-2020 中的要求			
木器 涂料	溶剂型木器涂料	清漆		符合 GB 18581-2020 中的要求			
		色漆					
	辐射固化涂料	清漆					
		色漆					
	水性涂料	清漆					
		色漆					
	粉末涂料						
智能件	电气安全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		符合 GB 4706(所有适用部分)的要求			

(电气或电子设备类别)	音视频、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设备			符合 GB 4943.1 的要求		
				符合 GB 7000(所有适用部分)的要求		
	电磁兼容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		符合 GB 4343.1、GB/T 4343.2、GB 17625.1 和 GB/T 17625.2 的要求		
		音视频、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设备		符合 GB/T 9254.1、GB/T 9254.2、GB 17625.1 和 GB/T 17625.2 的要求		
		电气照明和类似设备		符合 GB/T 17743、GB/T 18595、GB 17625.1 和 GB/T 17625.2 的要求		



附件 4 家具环保性能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验要求

表 4-1 家具环保性能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验要求

检测项目	确认检验	出厂检验	备注
主要尺寸	1 次/一年	√	
形状位置偏差	1 次/一年		
用料要求	1 次/一年或变更主要原材料		
木工要求	1 次/一年或变更主要原材料	√	
涂饰要求	1 次/一年或变更主要原材料	√	
结构要求	1 次/一年		
理化性能	1 次/一年或变更主要原材料		
力学性能	1 次/一年或变更主要原材料		
有害物质限量	1 次/一年或变更主要原材料		
阻燃性要求	1 次/一年或变更主要原材料		
软面包覆要求	1 次/一年	√	宾馆家具
灰底材料试验	1 次/一年或变更主要原材料		漆艺类
金属构件要求	1 次/一年或变更主要原材料	√	
注塑件要求	1 次/一年或变更主要原材料	√	
木制构件要求	1 次/一年或变更主要原材料	√	
底脚平稳性	1 次/一年		
木材含水率	1 次/一年		
铺垫料安全卫生要求	1 次/一年或变更主要原材料		
缝纫和包覆	1 次/一年	√	
标示说明	1 次/一年	√	
摩擦声	1 次/一年		
邻边垂直度	1 次/一年		
面料外观要求	1 次/一年	√	
芯料卫生要求	1 次/一年或变更主要原材料		致病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溶血型链球菌、绿脓杆菌等）除外

注：

- 1) 以上检验的具体项目可根据产品特点选择实施；
- 2) 出厂检验是在生产的最终阶段对生产线上的产品进行的检验；
- 3) 确认检验是为验证产品符合标准要求进行的检验，是对产品设计及生产工艺、生产过程控制进行全面考核的检验；
- 4) 确认检验的方法应执行标准的规定，如果生产厂不具备确认检验设备，可委托有能力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 5) 标识“√”的表示必检项目。